

#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許召集人銘春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出席名單

紀錄：汪儀萱

## 壹、確認第 103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 貳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建請勞動部研議調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，由現行月薪 1 萬 7,000 元提高為 2 萬元，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薪資差額補貼，以減低其所受衝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第 103 次會議決議：為避免家事移工低薪造成勞雇對立及轉換雇主爭議，並改善家事移工因受到不法利誘衍生失聯、非法工作等脫序現象，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，儘速研議合理調高家事移工薪資具體措施，提出如何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雇主減少衝擊之配套做法，並妥善對外溝通說明適時推動。

決議：併討論案決定。

## 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案由：為紓解國內看護移工嚴重短缺，及因缺工所衍生勞資爭議、轉換爭議及失聯逃逸等問題，在兼顧雇主照顧需求及移工勞動權益下，爰

提出家事移工調薪規劃及提供雇主薪資補貼相關措施，111 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7,300 萬元，擬於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年以前，國內每年自移工來源國引進看護移工人數平均約 6.3 萬人，其中以印尼看護為主，約佔 80%以上。自 109 年起，受疫情邊境管制影響，看護移工引進人數大量縮減，109 年減少至 2.1 萬人，110 年更僅有引進 2,479 人，看護移工缺工問題日益加劇，不僅形成搶工、怠工等亂象，也造成勞雇間薪資爭議、轉換爭議及逃逸失聯等問題。
- 二、本（111）年起配合國內疫情政策鬆綁邊境管制，本部報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2 月 15 日起專案開放移工全面引進，截至 7 月底已引進 8 萬 4,855 名，其中多數產業移工約 7 萬 7,353 名（約 91%），而看護移工則僅引進 7,502 名（約 9%），較疫情前仍現大幅縮減。縮減原因，主要受印尼政府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驗證新聘看護移工來臺，造成目前約有 6.4 萬家庭雇主仍繼續等待印尼解禁引進，預估到年底更將擴大到 10 萬家庭受影響。
- 三、印尼政府基於零負擔政策，原要求雇主必須負擔移工來臺所有費用每人最高 10 萬元；另要求大幅調高家事移工薪資。本部為協助雇主儘速引進印尼看護工，歷經多次談判，印方已正式書面回復，具體將臺灣排除適用零負擔政策，同時配合我國政策法令制度，尊重我方整體規劃，以合理調整家事移工薪資，並待我方明確實施後，立即恢復看護移工文書驗證，重新開放來臺。
- 四、看護移工每月薪資自 104 年由 1 萬 5,840 元調高到 1.7 萬元迄今 7 年未再調整；同期產業移工隨歷年基本工資調整，已由 2 萬 8 元調高到 2 萬 5,250 元，調幅高達 26%。看護移工須為被照顧者密集照顧，以其現行薪資結構，勞務與報酬顯不相當。

五、綜上所析，爰規劃家事移工合理調整薪資措施如下：

- (一)適用對象：自實施日起新聘招募引進看護移工、聘僱期滿續聘或轉換雇主看護移工，預估每年約 9.6 萬名；另在實施日前尚在聘僱契約有效期間內看護移工，維持原契約約定薪資辦理。但雇主如同意提前以調整後薪資給予，則一體適用補貼規定。
- (二)調薪金額：由現行每月 1.7 萬元，調高為 2 萬元；移工於同一雇主工作滿 3 年續聘，雇主每月再加薪 1 千為每月 2.1 萬元；續聘滿 6 年以上每月再加 1 千為 2.2 萬元。
- (三)薪資補貼
  1.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：提供 3 年每月 3 千元薪資補貼，每案最高補貼 10.8 萬。
  2. 其他一般戶：本年底前符合適用對象雇主，提供 4 個月每月 1,500 元薪資補貼，每案最高補貼 6,000 元
- (四)實施期間：自實施日起 3 年內受理雇主申請薪資補貼；實施屆滿前，滾動檢討評估相關措施。

**辦法：**擬請同意依家事移工合理調整薪資規劃措施，提供雇主聘僱家事移工薪資補貼，新增「補助雇主聘僱外國人薪資補貼等相關業務」，111 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7,300 萬元，於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同意依家事移工合理調整薪資規劃措施，新增「補助雇主聘僱外國人薪資補貼等相關業務」，補助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雇主聘僱看護移工所需經費 1 億 7,300 萬元，於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」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如有不足，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 1 案解除列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50分